|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梅林数据中心、坂田数据中心和同心路机房消防器材采购 | **是否预选项目** | 否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 **采购方式** | 竞价 |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36000.00元（人民币：叁万陆仟元） | | |
| **项目背景** | 我中心运维管理的数据中心机房是市电子政务的重要基础设施，其消防安全至关重要。为了确保机房的消防安全，本次采购一批灭火器、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应急照明电源箱电池，对梅林数据中心、坂田数据中心和同心路机房的部分过期消防器材进行替换。 |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 具有消防产品销售的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及业绩（合同清单包含消防器材），提供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3）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 |
| **货物清单** | **一、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需求内容 | 数量 | 单位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备注 | | 1 |  | 机房消防器材采购 | 1 | 批 | ￥36000.00 | 灭火器推荐品牌：天广、桂安、永安、浙安广消 |   说明：本次招标的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6000.00元，灭火器推荐品牌：天广、桂安、永安、浙安广消。  二、**货物详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二氧化碳灭火器 MT/3型(3KG) | 136 | 瓶 | 梅林136瓶 | | 2 | 二氧化碳灭火器 MT/5型(5KG) | 25 | 瓶 | 梅林5瓶；同心路20瓶 | | 3 |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 | 147 | 个 | 梅林14个；同心路16个；坂田117个 | | 4 | 应急照明电源箱电池12V38Ah | 9 | 节 | 电池尺寸(mm):195×165×165  电池型号:BT-HSE-38-12 | | | |
| **具体技术要求** | |  | | --- | | **招标技术要求** | | 1、产品满足国家标准，生产日期为3个月以内新货。  2、二氧化碳灭火器 MT/3型(3KG)、二氧化碳灭火器 MT/5型(5KG)均为手提式灭火器，产品有效期5年。具有产品检测报告、CCC产品认证、出厂合格证；推荐品牌：天广、桂安、永安、浙安广消。  3、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为通过国家标准3C认证的TCL30国标型过滤式消防火灾逃生和自救呼吸器，符合消防验收标准，产品有效期3年。具有产品检测报告、CCC产品认证、出厂合格证。  4、应急照明电源箱电池尺寸应满足现场安装，到货的蓄电池为近期3个月内出厂的产品设备并出具每节蓄电池生产合格证。 | | | |
| **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免费保修期 | 灭火器、应急照明电源箱电池保修期1年，保修期从产品到货验收签收起算。 | | 2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和期限：  质保期内，中标方将向采购单位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开通24小时热线电话接受采购单位的电话技术咨询。一旦发生质量及故障问题，中标方应在接到通知4小时内赶到现场完成修复，若无法修复需要更换配件的，应在48小时内完成。 | | 3 |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 | 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定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 | | 4 | 其他 |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二）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运输及包装方式 | 1.1中标方负责产品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至采购单位指定位置、包装、仓储、安装、保险等费用）。 | | 1.2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产品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 | 2 | 关于交货 | 2.1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日内，合同内的全部产品到货并完成验收。 | | 2.2交货（具体）地点：按照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梅林数据中心、坂田数据中心、同心路机房）交货。 | | 2.3货物的随机技术资料应齐全，提供但不限于如下技术文件和资料：  （1）产品使用说明书；  （2）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3）产品到货清单；  （4）产品保修证明。 | | 2.4中标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采购单位提前3天通知中标方。 | | 3 | 关于验收 | 3.1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型号、数量及外观；b.货物所附技术资料；c.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 | 3.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单位才向中标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 3.3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等情况，中标方应免费更换或补齐，并承担因更换或补齐货物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违约责任。 | | 4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货物到现场并通过验货合格，招标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 | 5 | 报价要求 | 5.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报价应为含税人民币价，除另有约定外，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费用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 5.2投标人应按货物类型逐项报价。报价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安装调试费、运输、保险、服务培训费、国内货物的税金、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等。投标总价应为各关于验收分项合计价格之和。与总项目相关的上述安装调试等费用须分摊计入各分项，不得以单项计费。 | | 5.3本项目的旧二氧化碳灭火器（136个MT/3型(3KG)和25个MT/5型(5KG)）由中标方负责无公害处置，处置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 | | 6 | 签订合同 | 6.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办理合同签订事宜。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询标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 6.2中标人若不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办理合同签订事宜，采购单位可废除其中标资格。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同志（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为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处理项目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若授权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乙　　方：**

2025 年

**目　录**

**[第一条](#_Toc232999023)** [合同标的](#_Toc232999023) 3

**[第二条](#_Toc232999024)** [合同价格](#_Toc232999024) 3

**[第三条](#_Toc232999025)** [支付条款](#_Toc232999025) 3

**[第四条](#_Toc232999026)** [交货和交货条款](#_Toc232999026) 4

**[第五条](#_Toc232999027)** [产品及技术文件检验](#_Toc232999027) 4

**[第六条](#_Toc232999028)** [安装，调试，验收](#_Toc232999028) 5

**[第七条](#_Toc232999029)** [保修](#_Toc232999029) 6

**[第八条](#_Toc232999030)** [技术文件](#_Toc232999030) 7

**[第九条](#_Toc232999031)** [违约责任和仲裁条款](#_Toc232999031) 7

**[第十条](#_Toc232999032)** [不可抗力](#_Toc232999032) 8

**[第十一条](#_Toc232999033)** [合同生效及其他](#_Toc232999033) 8

**[第十二条](#_Toc232999033)** [其他事项](#_Toc232999033) 8

**[第十三条](#_Toc232999033)** [合同附件](#_Toc232999033) 9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关于采购，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产品买卖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以下简称产品（具体《合同产品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

乙方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负责合同产品的安装并负责将系统调试成功。

乙方负责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专家对合同产品进行安装指导，调通和测试，对甲方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乙方保证按照规定在保修期内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部件。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应包括制造该产品的所有费用、产品的工程服务及运输保险费、乙方应支付的所有税费和服务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合同产品在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的一切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将在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由甲方正式签收时转移至甲方。

# 第三条 支付条款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

乙方必须在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发票。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乙方合同总款项的100%：人民币 （¥元）。

# 第四条 交货和交货条款

合同签订后30天（日历日）内，交货地为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现场。如乙方迟延交货和安装调试，则每迟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0.1％的违约金，迟延供货达 5 天，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乙方另须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 第五条 产品及技术文件检验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合同产品为原装、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具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明。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1. 产品附录所载明的质量标准；
2. 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3. 行业质量标准；
4. 甲方提出的特别要求或标准。

乙方和甲方共同参加开箱检验，应及时对货物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进行核对、检验，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代表应当天将签署1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在乙方有责任的情况下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若乙方不能与甲方共同参加开箱检验，则甲方有权单独开箱检验，甲方开箱当天所做的检验报告乙方应当认可。

如果甲方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在货到安装地当天开箱，甲方要妥善保管货物，且仍保留对遗失或受损部件提出索赔的权利。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应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以及处理意见。

乙方发运的整个系统应牢固地包装，使其适宜于长途内陆运输、多次操作和装卸。如果导致上述情况发生的原因在于乙方，则乙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自行负担上述检验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等；
2. 在甲方给予的宽限期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进行退换、补送或修理；
3. 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支付合同总款项的0.5％违约金。

# 第六条 安装，调试，验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指导及说明，用户应依照安装计划指导及说明准备场地（设备安装的地点）。乙方应确保提供的产品是完备的，如果该产品缺少必须的配件、元件或在安装中发现其材料或工艺质量，功能不正确或缺陷，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质劣、补齐短缺的货物并保证不影响设备的安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坏件更换时间计入供货期中，如由此导致的货期延迟参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处理。

乙方负责完成合同产品的安装、实施、调测工作，并且应保证所装设备的正常运行。产品的调试由乙方在甲方的协助下进行。调试完成后，买卖双方的代表对产品系统进行初步验收，由甲方按技术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若由于乙方原因，在设备安装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人身安全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如果合同系统中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测试能够尽快再次进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七条 保修

1. 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所购产品相关的技术资料。

2. 乙方对所销售产品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

3. 保修期内，对于产品出现的质量或使用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解决质量及使用问题。

24小时热线电话手机号码 联系人：

4. 到货并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转入保修期，保修期为叁年。在保修期内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排除故障，无偿提供非操作不当及非外部原因造成的部件、配件的更换，乙方从在甲方指定地点收到故障产品之日起当天提供替换产品,并在15天内将修理后的产品运至最终用户现场。因操作不当或外部原因损坏，造成部件的更换，应由甲方承担有关费用。

5. 产品保修期满后，可由双方协议是否由乙方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6. 若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执行保修条例，甲方有权另请其他服务商进行保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无条件赔偿。

# 第八条 技术文件

乙方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产品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产品到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所有技术资料必须是中文/或英文。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整、合格地提供技术文件，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

#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仲裁条款

1.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2.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的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交至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程序按照该委员会的程序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权力机关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尽快安排下一步合同的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正文壹式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份，乙方执 贰 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文为中文文本，附录为中文文本。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书面材料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有关该产品发展的最新动态。

1.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各自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该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甲方：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208号城市数字资源中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产品明细表》

附件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保密承诺函（公司）

附件五：保密承诺函（个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合同产品明细表》

## 附件二:项目组成员

#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角色** | **职责** | **电话** | **EMAIL** |
| **甲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本公司 为“ ”所提供的承诺实施以下服务：

（1）我司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免费保修期内，如因质量问题而引起产品损坏，我司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由我司承担；我司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

（3）我司定期对产品进行预维护保养，以防患于未然。在整个产品运行过程中，我司帮助采购人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4）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我司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5）免费保修期外，我司定期对货物进行维护保养及正常的零部件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需要更换零部件的，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用。

承诺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保密承诺函（公司）

**保密承诺函**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鉴于 的需要，本承诺人（以下亦称“接受方”）作为信息的接受方已经接触或有可能接触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以下亦称“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谨承诺如下：

## 一、保密信息安全要求

接受方承诺只在披露方授权使用和限定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

⑴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对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⑵如为披露方同意和指定的工作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披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⑶接受方只能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提供给项目组成员，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本项目的最小权限。接受方保证项目组成员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不得在无披露方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漏这些保密信息。应约束项目组成员遵守保密义务，接受方须对其员工的任何泄密行为负全责；接受方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组成员，更改需经过披露方确认；

⑷如接受方与披露方的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接受方应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披露方。

## 二、保密信息定义

本承诺函中的“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等任何形式提供给接受方的：

⑴各级党委和政府机关颁布和下发的未向社会和公众公开的各种书面文件和其它公文，包括文件、报告及其附件、技术设计规划和方案；

⑵披露方同外部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来往函件、公文；

⑶接受方经披露方安排获得和了解的有关披露方的网络相关设备设置、网络安全漏洞、人员情况的信息和数据；

⑷任何技术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单位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其它技术信息。

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 三、保密信息例外

本承诺函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⑴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合法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但发生争议时，接受方须证明获得此类信息的合法性；

⑵接受方在从披露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但发生争议时，接受方须证明已先于披露方的披露获得此类信息；

⑶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⑷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但不包含保密信息；

⑸事先有披露方的书面允许。

## 四、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要求

### 4.1 管理要求

（1）接受方从事数据和个人信息处理岗位上的相关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对大量接触数据和个人敏感信息的人员须配合披露方进行背景审查。

（2）接受方原则上不得收集接触的数据和个人信息数据，因工作需要收集个人信息数据时，应征得披露方授权，建立、维护和更新所收集、使用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记录。

### 4.2 数据收集

（1）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制定数据收集原则，明确收集数据的收集方式，确保数据收集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2）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说明数据收集的目的及用途，确保数据使用的公开透明。

（3）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数据收集需符合收集的最小必要要求，确保收集的数据是与工作要求紧密相关的。

（4）接受方对数据收集和获取环境、设施和技术采取必要的安全管控措施。保证数据收集和获取过程中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不被泄露。

### 4.3 数据存储

**(1) 存储架构要求**

a)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制定数据存储架构相关的管理规范和安全规则，对个人信息等重要数据的加密存储。

b)接受方在收集个人信息后，需针对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

**(2) 访问控制要求**

a) 接受方对被授权访问个人信息的人员建立最小授权的访问控制策略，使其只能访问职责所需的最少够用的个人信息，且仅具备完成职责所需的最少的数据操作权限。

b) 接受方对个人信息的重要操作需要披露方批准后方能实施，如进行批量修改、拷贝、下载等。

c) 接受方对安全管理人员、数据操作人员、审计人员的角色进行分离设置。

**(3) 数据冗余要求**

a) 接受方建立数据复制、备份与恢复操作过程规范，包括复制、备份和恢复的日志记录规范。

b) 接受方建立数据复制、数据备份与恢复的定期检查和更新工作程序，包括数据副本更新频率、保存期限等。

**(4) 时效性要求**

a)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制定数据存储时效性管理策略和规程，确保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技术规范对相关数据予以记录和保存。

b)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明确存储数据分享、禁止使用和数据清除有效期，具备数据存储时效性授权与控制能力。

c)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明确在使用结束后个人信息的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方式。

### 4.4 数据使用

**(1) 传输要求：**

a) 接受方采用满足数据传输安全策略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如安全通道、可信通道、数据加密等，不得通过公共互联网传输。

b) 接受方需具备在构建传输通道前对主体身份进行鉴别和认证的能力。

c) 接受方不得存在使用社会电子邮箱传输非涉密重要数据的情况。

d) 接受方针对个人信息的相关数据禁止跨境传输。

**(2) 展示要求：**

a) 涉及通过界面展示个人信息的(如显示屏幕、纸面)，接受方需对需展示的个人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处理等措施，降低个人信息在展示环节的泄露风险。例如，在个人信息展示时，防止内部非授权人员及个人信息主体之外的其他人员未经授权获取个人信息。

b) 接受方使用个人信息时，不得超出系统相关的范围。因业务需要，确需超出上述范围使用个人信息的，应再次征得个人信息主体明示同意。

**(3) 查询要求**

a)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查询方法，包括其所持有的关于该主体的个人信息或类型、个人信息的来源及所用于的目的、已经获得上述个人信息的第三方身份或类型。

**(4) 共享要求**

a) 接受方不得未经披露方批准与第三方共享相关数据。

b) 接受方不得将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用于商业目的。

### 4.5 数据销毁

(1)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建立数据销毁策略和管理制度，明确销毁对象和流程。使用结束后，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相关数据原则上不能保留。

(2)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注销账户的方法，且该方法应简便易操作，在注销账户后，应及时删除其个人信息或做匿名化处理。

(3) 确定需要销毁，接受方必须按照披露方审批要求或指令进行数据销毁。

### 4.6 安全预案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制定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预案。预案中必须规定当发生个人信息泄露、丢失的安全事件，应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上报给披露方。

### 4.7 个人信息安全基本原则

个人信息控制者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具体包括：

⑴权责一致——采取技术和其他必要的措施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对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⑵目的明确——具有明确、清晰、具体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

⑶选择同意——向个人信息主体明示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范围等规则，征求其授权同意；

⑷最小必要——只处理满足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的目的所需的最少个人信息类型和数量。目的达成后，应及时删除个人信息；

⑸公开透明——以明确、易懂和合理的方式公开处理个人信息的范围、目的、规则等，并接受外部监督；

⑹确保安全——具备与所面临的安全风险相匹配的安全能力，并采取足够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护个人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⑺主体参与——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能够查询、更正、删除其个人信息，以及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账户、投诉等方法。

## 五、声明

5.1接受方承诺如果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事先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5.2接受方承诺，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接受方也不能在披露方同意和指定的工作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5.3接受方同意本承诺函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披露方所有，但接受方并不保证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

5.4接受方进一步承诺，如果接受方违反承诺，披露方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追究接受方的法律责任，并可采取其它必要的补救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接受方负责。

5.5接受方承诺在披露方安排的工作场所调研期间，未经允许不得拍摄、录音、绘制图纸。接受方所获取的文档须存放于披露方指定的办公环境内，不得以U盘、光盘、电子邮件等任何形式带出披露方所指定的环境。

5.6接受方在本项目中产生的实施方案、安全日志、周报表、日报表等一切文档提交给披露方，披露方对在项目中产生的作废文件做认证并销毁。接受方不得保留任何在本项目中产生的所有资料。

5.7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的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保密信息”因接受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合法的公知信息，本承诺函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部分“保密信息”终止。

特此承诺。

单位（接受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接受方承诺保密的项目成员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五：保密承诺函（个人）

**保密承诺函**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鉴于 的需要，本承诺人（以下亦称“接受方”）作为信息的接受方已经接触或有可能接触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以下亦称“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谨承诺如下：

## 一、保密信息安全要求

接受方承诺只在披露方授权使用和限定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

⑴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对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⑵如为披露方同意和指定的工作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披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⑶如接受方与披露方的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接受方应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披露方。

## 二、保密信息定义

本承诺函中的“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等任何形式提供给接受方的：

⑴各级党委和政府机关颁布和下发的未向社会和公众公开的各种书面文件和其它公文，包括文件、报告及其附件、技术设计规划和方案；

⑵披露方同外部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来往函件、公文；

⑶接受方经披露方安排获得和了解的有关披露方网络相关设备设置、网络安全漏洞、人员情况的信息和数据；

⑷任何技术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单位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其它技术信息。

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 三、保密信息例外

本承诺函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⑴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合法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但发生争议时，接受方须证明获得此类信息的合法性；

⑵接受方在从披露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但发生争议时，接受方须证明已先于披露方的披露获得此类信息；

⑶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⑷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但不包含保密信息；

⑸事先有披露方的书面允许。

## 四、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要求

### 4.1 管理要求

（1）接受方从事数据和个人信息处理岗位上的相关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对大量接触数据和个人敏感信息的人员须配合披露方进行背景审查。

（2）接受方原则上不得收集接触的数据和个人信息数据，因工作需要收集个人信息数据时，应征得披露方授权，建立、维护和更新所收集、使用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记录。

（3）接受方原则上不得存储接触的数据和个人信息数据，因工作需要存储接触的数据和个人信息数据时，应征得披露方授权，并遵循接触的数据和个人信息数据存储相关的管理规范和安全规则，并对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

（4）接受方应遵循数据和个人信息最小授权的访问控制策略，仅访问职责所需的最少够用的数据和个人信息，且仅具备完成职责所需的最少的数据操作权限。对数据和个人信息的重要操作需要披露方批准后方能实施，如进行批量修改、拷贝、下载等。

（5）接受方使用数据和个人信息时，不得超出系统相关的范围。因工作需要，确需超出上述范围使用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应再次征披露方明示同意。

（6）接受方不得通过公共互联网、社会电子邮箱传输接触的数据和数据和个人信息数据。

（7）涉及通过界面展示接触的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如显示屏幕、纸面），接受方须对需展示的数据和个人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处理等措施，降低数据和个人信息在展示环节的泄露风险。例如，在个人信息展示时，防止内部非授权人员及个人信息主体之外的其他人员未经授权获取个人信息。

（8）接受方不得未经披露方批准与第三方共享相关数据，不得将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用于商业目的。

（9）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遵循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预案。当发生数据和个人信息数据泄露、丢失的安全事件时，应主动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披露方。

### 4.2 个人信息安全基本原则

个人信息控制者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具体包括：

⑴ 权责一致——采取技术和其他必要的措施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对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⑵ 目的明确——具有明确、清晰、具体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

⑶ 选择同意——向个人信息主体明示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范围等规则，征求其授权同意；

⑷ 最小必要——只处理满足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的目的所需的最少个人信息类型和数量。目的达成后，应及时删除个人信息；

⑸ 公开透明——以明确、易懂和合理的方式公开处理个人信息的范围、目的、规则等，并接受外部监督；

⑹ 确保安全——具备与所面临的安全风险相匹配的安全能力，并采取足够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护个人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⑺ 主体参与——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能够查询、更正、删除其个人信息，以及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账户、投诉等方法。

## 五、声明

5.1接受方承诺如果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事先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5.2接受方承诺，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接受方也不能在披露方同意和指定的工作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5.3接受方同意本承诺函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披露方所有，但接受方并不保证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

5.4接受方进一步承诺，如果接受方违反承诺，披露方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追究接受方的法律责任，并可采取其它必要的补救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接受方负责。

5.5接受方承诺在披露方安排的工作场所调研期间，未经允许不得拍摄、录音、绘制图纸。接受方所获取的文档须存放于披露方指定的办公环境内，不得以U盘、光盘、电子邮件等任何形式带出披露方所指定的环境。

5.6接受方在本项目中产生的实施方案、安全日志、周报表、日报表等一切文档提交给披露方，披露方对在项目中产生的作废文件做认证并销毁。接受方不得保留任何在本项目中产生的所有资料。

5.7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如“保密信息”因接受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合法的公知信息，本承诺函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部分“保密信息”终止。

特此承诺。

承诺人（接受方）：

日期： 年 月 日